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常州绿友园林机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绿友园林机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）的（2023年园林机械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园林机械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3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绿友园林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